

约翰福音解经讲道

本书引言：圣道论 1: 1-18

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：

我们今天要来学习约翰福音的引言部分，约翰福音 1: 1-18 节是全书的主题及内容简介，在这简短的十八节经文中，作者将基督的神性、人性以及世人对祂或拒绝或接受的态度，以优美精炼的文笔阐明出来。虽然只有短短的十八节经文，但其中所蕴含的却是关于耶稣基督极其丰富的真理！

我们今天先看 1: 1-11 节的内容——永恒之道

一、道与神 ——道的真相

1: 1-2 太初有道，道与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这道太初与 神同在。

问：为什么称神的儿子为道呢？

- 1、因为祂是上帝永恒的智慧 and 旨意；
- 2、上帝是借着言语来启示祂自己的。

在圣经中“道”的基本意义是指“言语”，我们从先知以赛亚书 2: 3 和弥迦书 4: 2 可以看出【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：“来吧！我们登耶和山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；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，我们也要行他的路。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；耶和山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。】，“道”也是与神的旨意（律法）相通的，因为律法也就是上帝的话——即“道”。而在希腊哲学中，“道”是指智慧或理智，指宇宙界所蕴藏的智慧或奥秘，由于在使徒时代的教会中就有诺斯替异端的搅扰，而这个异端主要就是推崇希腊哲学思想，强调只有拥有奥秘的智慧的人才能得救，所以又被称为灵智派。使徒约翰称圣子耶稣基督为“道”，并说道成肉身是有目的和用意的，让诺斯替主义者明白何谓真正的“道”！使徒约翰所说的“道”是与诺斯替主义的道截然不同的！今天有一个中国人也非常大胆地将圣经中的“道”和中国古人老子的“道”相提并论，并写了一本书，叫《老子与圣经》，说老子笔下的“道”就是圣经中的“道”！《老子与圣经》页 165：“老子笔下的道，凭人的智慧学问是不能企及的，但道将自己启示给人，是可能的，也是必要的。”“为什么说老子不是人为的学问，乃是道的启示呢？”页 168：“神学家 Bavinck 根据圣经的记述，说启示的方式，一是外在的客观方式，叫「显现」；另一种是内在的主观方式，叫「默感」[即圣灵的默示]。这样说来，老子承受启示的方式显然是後一种，是神道内在地显灵，而非外在地显现”。这是什么讲法？这是异端啊！求主使我们有分辨的能力，不致受了迷惑！因为今天中国教会还有很多无知的人在迷信地推崇这个人。

“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”

这是指明这“道”是“太初”就存在的，显明了“道”的神性。“太初”是指一个没有开始的开始(beginning)，即时间开始之先，并且“道与神同在”，这表明“道”是在永恒之中、时间开始之前就已经存在，这是指“道”的永恒性；“道就是神”这是指出“道”的本质，“道”与神同等、同质！道就是神！

约翰在这里向我们揭示了耶稣基督永恒的神性，这驳斥了好几个异端：

1、**瑟维特**（公元 1511-1553 年，是西班牙的医生，因对三一神论及耶稣基督的神性持异端的看法，并且公开地亵渎神，在他那个时代被认为是渎神分子，在日内瓦被处以火刑。）认为道是在时间开始才存在，那道就是受造者了；

2、**亚流派**（因亚历山大教会的长老亚流【公元 256-336 年】而得名，他主张基督乃是次于父神的，在公元 325 年所召开的尼西亚大会上被定为异端）认为圣子是圣父造的，是最先被造的；

3、**撒伯流派**（因撒伯流本人而得名，他是公元第三世纪的人，鼓吹“神格唯一论”，后被除教。）认为圣父、圣子、圣灵是上帝的三种显现，其实就只有一位上帝；现今的耶和華见证人会也是这样认为的；

但圣经说“道与神同在”，这表明道与神不是同一位，是有些不一样的（不是指本质，而是位格）；

4、现今的**三自新派神学**（又称为自由派神学，起源于十九世纪后期，主要的特点是特别推崇人的理性，用理性来理解圣经，凡是人的理性通不过或者理解不了的，都是不真实的，是神话。所以他们根本不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，后来中国的吴耀宗、丁光训等人到美国读神学，就受其影响而接受，并将之带回中国，在中国的三自将其“发扬光大”！）也是认为耶稣基督只是一个道德高尚的人而已。

二、道与创造——道的工作

1: 3 万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藉著他造的。

“万物是借着祂造的”

作者宣告“道”的永恒性之后，现在要以祂的作品来证明祂的神性。作者的目的是要说明一旦世界被造，神的道就显露出来了；先前祂的本性是无可理解的，祂就通过祂的权能所产生的果效使人知道祂。

我们当知道时间也是上帝创造的，而且时间的开始就是创造的开始，诗篇 33: 6 说：“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；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。”希伯来书 11: 3 说：“我们因著信，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，这样，所看见的，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。”所以创造也是因“道”而成的；歌罗西书 1: 16-17 “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，无论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见的、不能看见的，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执政的、掌权的，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为他造的。他在万有之先，万有也靠他而立。”

三、道与世界——道的遭遇

1: 4-11 生命在他里头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。有一个人，是从神那里差来的，名叫约翰。这人来，为要作见证，就是为光作见证，叫众人因他可以信。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为光作见证。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却不认识他。他到自己的地方来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

1、道与生命之光（4）

“生命在祂里头”

作者把对受造之物的护理也归于“道”；就好像说，祂的权能并不仅仅只彰显于瞬间创造了世界——这很快就会消失，更彰显于自然界稳定而有序的状态，就如祂被称为是用权能的道或命令托住万有【来 1: 3】。

“生命”是本福音书的主要词汇之一，共出现了 36 次，这“生命”是指一切的生命，泛指属肉体的、理性的、道德的或属灵的生命。万有既是靠“道”而造，那“道”也就是万有之源！但“生命”也特指永生，即“人的光”——“这生命就是人的光”。而“人的光”也有两种指向：A、人的智慧或理智；B、人的道德本能或良知。

2、道与世人（5-11）

A、光与黑暗（5）

“道”是永生，是生命之光。“光照在黑暗里”，因着堕落，人类离他们最初被赋予的完全圣洁的本性已经相差甚远，因为人的理性本应该在每个方向都发光，现在却已经陷于黑暗之中，并且很悲惨地成了瞎眼。基督的荣耀在人类如此堕落的本性中也被抹了黑；但另一方面，作者断言在此黑暗之中，依然还留有一些光，这光从某个程度上能反映出基督神性的权能。“光照在黑暗里”这句话并非要称赞堕落的人性，而是为了堵住那些为自己的无知做任何辩解之人的口。

“黑暗却不接受光”由于人离开了神的面，人心就被无知捆绑而彻底丧失了自己，那在人里面的仅有的余光都被毁坏而失去作用。人自己已经不能也不愿接受光了。但人里面还是有那上帝造人时的那余光，这些通过日常的生活经验就可以证实，因为所有没有经过上帝的灵重生的人都还是拥有某些理性，人被造不仅仅是一种生存，更是拥有理解力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

在堕落的人性里面的光主要包含两个方面：**第一、所有的人天生都有宗教的种子；第二、在他们的良**

心上刻着是非之心。

B、光与施洗约翰（6-8）

当光（道）在上世时，有从神而来的施洗约翰为祂作见证，“叫众人因他（施洗约翰）可以信（光/道）”，作者在此小心翼翼地将施洗约翰的工作与光的工作做鲜明的对比：

施洗约翰：仆人、历史人物、从神而来、受差而来、为光作见证、因他可以信

光/道：主人、太初有道、与神同在、道就是神、是人的光、信的对象

施洗约翰唯一的事工就是为主耶稣作见证，约 10：41 说：“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，他们说：‘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，但约翰指著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。’” **今天基督徒人生中最重要、唯一有价值的事工也是为主耶稣作见证！亲爱的朋友：你在做什么呢？**

“见证”是本福音书另一个重要的观念，见证的名词格式用过 14 次，而其动词格式（作见证）则用了 33 次，作者借此强调关于耶稣基督的事迹都是经过多方考证过的。

“因他可以信”是因施洗约翰的见证而信主耶稣，不是信约翰。“信/相信”在本福音书用了共 98 次之多，这是本书的主要目的，要人信耶稣基督。

C、光与世人（9-11）

“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”

“道”是生命之光，是真光，这无可非议；关键是“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”是什么意思？是指每一个世人都受到真光的照耀吗？绝不是如此！**真正意思乃是指基督在世界上的普遍自然之光是照亮世上所有人的**，正如人类是高于其它生物，是由于他们被赋予理性和悟性，并在其良心上刻有是非之心，所以所有的人都可感受到那光，如罗马书 1：19-20 所说：“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。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”但这自然之光远不如信心，不能明白、洞察上帝恩典的国度。

“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，世界却不认识祂。”

这是作者在谴责世人的忘恩负义！“世界”一词在本书中共出现了 78 次，它可以理解作“宇宙、地球、地球上的人、大多数的人、抵挡神的人或整个与神的心意为敌的人为系统”，而约翰在用这个字时是没有特别解释的，因此我们读此福音书时当留意分辨这字的意思，否则会弄错作者的意思。

“祂到自己的地方来”

这是指基督（永恒之道）的道成肉身，降生在犹太地，但是“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”！这就表现出了人类丧尽天良的不虔不义，当神的儿子来到犹太人中间时（犹太人是上帝特特从万民中分别出来归祂自己做产业的），犹太人竟拒绝了祂，所以上帝在旧约就曾借着先知责备过犹太人（以色列人）：“天哪，要听！地啊，侧耳而听！因为耶和華说：我养育儿女，将他们养大，他们竟悖逆我。牛认识主人，驴认识主人的槽；以色列却不认识，我的民却不留意。”【赛 1：2-3】

结语：各位：犹太人（祂自己的人）尚且不认识祂，不接待祂，何况是其他的世人呢？这就是原罪所导致的可怕结果、悲惨光景！圣经罗马书 5：12 说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罗马书 3：23 说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”；还有以弗所书 2：1 说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”！哥林多前书 2：14 说“然而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。”所以罪人凭着自己是毫无指望的！等待他的将是地狱永远的刑罚！但是感谢上帝的恩典！竟然差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拯救我们这些可怜的、没有指望的罪人！那么各位：你有否真正的来认识耶稣基督并归向耶稣基督呢？愿上帝恩待你！阿们！

以上的大纲参照马有藻的《约翰福音诠释》

思考问题：

- 1、作者为何称上帝的儿子为“道”呢？
- 2、约翰笔下的“道”与希腊哲学的“道”有何不同？与中国老子《道德经》中的“道”又有何不同？
- 3、作者在这里从哪几个方面来阐明“道”的神性？
- 4、已经全然败坏的罪人生命中还有“光”吗？这“光”是指什么？
- 5、“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”这话是什么意思？是指无论何人，都有基督的真光照耀吗？

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

吴卫真弟兄

2010年8月8日